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鄭丁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7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0012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丁碩無正當理由鳴槍，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扣案之鎮暴槍1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9日12時27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鄭丁碩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支，且無正當理由在上開地點對空鳴槍，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扣案槍支照片。

(四)扣案之鎮暴槍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鳴槍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8,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5條第3款亦有明定。查被移送人遭查扣之鎮暴槍外觀兼具槍管、板機、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有扣案鎮暴槍之照片在卷可稽，苟非專業人士實難立刻清楚辨識，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

01 認為真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又被移送人在上開公眾場  
02 所，使用上揭扣案之類似真槍之槍枝恣意進行鳴槍射擊，足  
03 以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受到威脅，顯無正當理由。是核  
04 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  
05 第65條第3款之非行。

06 四、次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會秩序  
07 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  
08 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後持以鳴槍，其行為順序緊密相連，  
09 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  
10 65條第3款規定，應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同  
11 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  
12 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暨其素  
13 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

14 五、另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  
15 反本法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爰依同法第22  
16 條第3項前段併宣告沒入。

1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65  
18 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前段、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耿慧